國立東華大學

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暨支出憑證粘存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字第號 | 以上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目憑證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件共計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十 元 |
|  | 金額 |
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 |   |   |   |   |
| **人事室** | **總務處出納組** | **主計室** | **機關長官** |
|  |  |  | 第二層決行 |
|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　 　年 　 月　 日 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職稱** |  | **任職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**健檢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健檢醫療機構** | □ 花蓮慈濟醫院□ 花蓮門諾醫院□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證明文件** | █ 健檢收據 (請貼於本表背面) |
| **檢查費用** | 新台幣　　 萬　 千　 百　 十 　 元整 |
| 　　茲領到 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： 萬 千　 百元整**具領人：**請簽章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符合補助要件**(人事單位勾選) | □校長、副校長□已滿40歲以上之人員(於健檢前一年12/31日，已滿40歲) □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|
| □ 曾參加過公教健檢，且逾前一次檢查日期超過 年□ 未曾參加過公教健檢 |
| **補助費用****(人事單位填寫)** | □ 本案符合上開健檢補助要件，補助新台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元整 |
| 附 記 |
| 1.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月1日訂定生效之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、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頒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暨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辦理。
2. 本補助對象(僅限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適用對象)說明如下：

(1)校長、副校長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萬6千元整，每一年補助一次為限。(2)上開人員以外之40歲以上人員(含工友、技工、駕駛)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4千5百元整，每二年補助一次為限。(3)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千5百元整，每三年補助一次為限。1. 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**繳費收據正本**，連同申請表提出申請。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**公假**登記。
 |